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服务人才
服务社会
人事人才服务



通知公告
Announcement

人才政策
Personnel policy

招聘信息
Job Offers

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资讯](#) > [专题聚焦](#) > [人才服务](#) > [人才政策](#)

关于开展增城区国际顶尖人才及国内高端人才认定申报受理工作的公告

信息来源: 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发布时间: 2020-11-25 09:15

字体: [大 中 小]

增城区国际顶尖人才及国内高端人才认定申报受理工作定于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 欢迎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按要求积极申报。现就我区开展申报受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 国际顶尖人才。

1.适用对象。

在本区全职工作或者柔性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2.奖励标准。

(1) 住房政策。全职人才最高300平方米人才住房（工作满10年后获赠）或者安家补贴最高500万元，分10年发放；柔性人才免租入住最高150平方米。

(2) 子女入学支持。除了可自主选择区内公办学校外，选择就读市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给予学费40%的资助，最高100万元（柔性人才最高50万元）。

(3) 个人贡献奖励。按奖励年度人才在本区缴纳个税金额20%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柔性人才最高200万），奖励5年。

(4) 创业支持。最高1000平方米企业用房，免租3年。

(5) 配偶就业支持。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可根据人才意愿按规定调动到本区工作。属其他情况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社会岗位，直至其就业。

(二) 国内高端人才。

1.适用对象。

符合《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资格认定积分方案》有关规定，且积分分值达到相关要求的各领域人才。

2.奖励标准。

(1) 住房政策。免租入住人才住房150平方米，工作满10年后获赠（柔性人才项目合作期内免租入住最高110平方米人才住房）。

(2) 子女入学支持。除了可自主选择区内公办学校外，选择就读区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给予学费40%的资助，最高20万元（柔性人才最高10万元）。

(3) 个人贡献奖励。按奖励年度人才在本区缴纳个税金额20%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柔性人才最高100万元），奖励5年。

(4) 创业支持。最高200平方米企业用房，免租3年。

(5) 配偶就业支持。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可根据人才意愿按规定调动到本区工作。属其他情况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社会岗位，直至其就业。

二、项目说明

(一) 受理时间。

自申报之日起常年接受申报，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 受理地址。

登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增城区人才政策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s://talent.zc.gov.cn/>。

(三) 其他条件。

增城区国际顶尖人才及国内高端人才认定申报受理工作的适用对象、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参见申报指南（见附件），同时可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下载。

三、服务电话

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组织部）：32829783、32829619。

附件1 2020年增城区国际顶尖人才评选申报指南.pdf

附件2 2020年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评选申报指南.pdf

附件3 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资格认定积分方案.pdf

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组织部）


2020年11月25日

× 关闭窗口

🖨 打印此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承办：广州市增城区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首页访问量：24696906 粤ICP备18013952号-1 网站标识码4401830036  粤公网安备 44011802000181号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